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109 年 1 月 30 訂定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貳、目的：

- 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採取校園防疫之必要措施，維護校園中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安全。
- 二、配合政令，建立校園防疫合作機制，共同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與生命安全。
- 三、加強對校園病疫事件的防範與迅速確實處理，使教職員工生可能受到的危害減至最低。

參、實施期間：計劃通過之日起至病疫警戒解除。

肆、實施方式：

- 一、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開會，成立校園防疫小組並展開校園防疫工作。
- 二、校園防疫相關工作如附件：
附件一：校園防疫小組人員職掌表。
附件二：校園防疫處置流程。
附件三：校園防疫體溫監控工作細則。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二、學期中

- (一) 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

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七) 加強通報作業：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八) 校內基礎管控：學校進行體溫監控措施，請參閱附件三。

(九) 防疫期間，校園不對外開放，每日 7:30 後即關閉校門，下午 5:00 後關閉校門，期間訪客進出校門，均須量測體溫並建立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以利後續追蹤。

(十) 規範學生進入校園一律配戴口罩，非必要時不可取下，並應每日備妥 2-3 個口罩，供其替換。導師亦可利用班費購置備用口罩。校內備有臨時用口罩，但並非常態供應。

陸、健康管理措施：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上班、上學及出國。

二、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三、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將強個案健康監測，並安排學生實施補救教學。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填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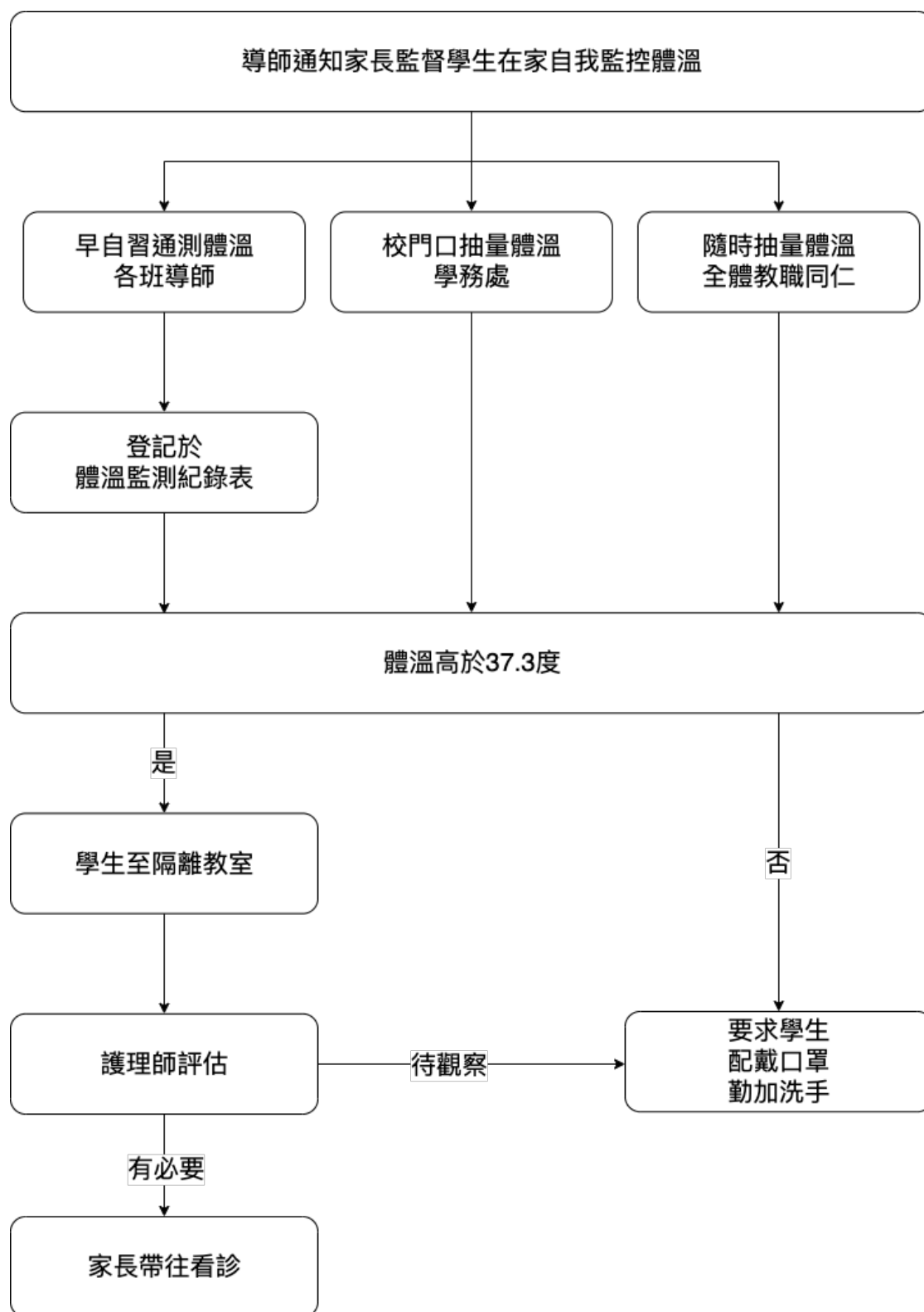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防疫小組職掌表

職 掌	姓 名	職 稱	主 要 工 作
主任委員	黃博欽	校長	1.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主持應變小組緊急會議。 3.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 4.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執行祕書	張浚瑤	學務主任	1.擬定傳染病防治計畫並推動實施。 2.督導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暨各項因應事宜。 3.掌握疫情，召集應變小組會議。
執行幹事	蔡欣成	生教兼 衛生組長	1.宣導教職員工生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 2.協調各項防治工作之執行。 3.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4.協助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追蹤、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5.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6.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醫護委員	劉怡秀	護理師	1.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2.確定及疑似病例或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照護。 3.協助疑似個案追蹤及疫情調查。
課務委員	陳淑芳	教務主任	1.協助接受居家隔離或罹病學生補救教學之排課。 2.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
總務委員	周家守	總務主任	1.協調警衛執行訪客體溫監控及消毒工作。 2.所需器材、藥品、用品申購等事宜。
輔導委員	林宏武 胡秉昌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1.協助罹病教職員工生之慰問、安撫等事宜。 2.協調社政單位提供罹病教職員工生醫療補助之渠道。
執事成員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1.執行學生每日體溫測量工作。 2.與家長聯繫，宣達相關訊息。 3.注意學生在校健康狀況。

校園防疫處置流程



校園防疫體溫監控工作細則

- 一、各班每日早自習時，由導師安排對每位學生量測體溫，並記錄於當月之體溫記錄表。量測設備由學務處提供，並請妥善保管。
- 二、倘有學生遲到，該生到校門先由警衛量測體溫，進入教室後填寫至當月之體溫記錄表。
- 三、請導師、任課老師隨時注意紀錄表填報情形，督促學生量測體溫。
- 四、學務處每月收取前月之體溫紀錄表，發放次月之體溫記錄表。
- 四、學務處人員不定時對學生進行體溫抽測，並依附件二之處置流程辦理。
- 五、校內教職員工應做好自我健康監控。
- 六、訪客進入校園前，一律先量測體溫，並依附件二之處置流程，比照辦理。
- 七、校內設置學生隔離場域於家長會辦公室。
- 八、倘學生拒絕量測體溫，逕由生教組協調溝通。